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拟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保证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015年9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钛集团通知，宝钛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目的

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7月15日~7月21日，宝钛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75%。

本次增持前，宝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11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772%，本次增持后，宝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1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2%。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

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宝钛集团承诺：自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增持的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日，宝钛集团承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8 日